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該等要約、遊說或銷售於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屬違法的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形式進行。相關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提出要約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Zhenro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58)

(1) 有關優先永續資本證券（「永續證券」，ISIN編碼：XS2013512608；通用代碼：201351260；股份代號：4596）的同意徵求及

(2) 有關以下票據（「同意票據」）的同步同意徵求

債務證券說明	ISIN編碼／通用代碼	股份代號
二零二四年到期年息8.35%的優先票據	XS2152219973/215221997	40225
二零二三年到期年息9.15%的優先票據	XS2076026983/207602698	40047
二零二三年到期年息8.3%的優先票據	XS2185842924/218584292	40250
二零二四年到期年息7.875%的優先票據	XS2099413093/209941309	40116
二零二四年到期年息7.1%的優先票據	XS2346158822/234615882	40715
二零二五年到期年息7.35%的優先票據	XS2226898216/222689821	40375
二零二六年到期年息6.63%的優先票據	XS2279711779/227971177	40516
二零二六年到期年息6.7%的優先票據	XS2293750670/229375067	40572

及

**有關以下票據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的
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第二份補充文件**

債務證券說明	ISIN編碼／通用代碼	股份代號
二零二二年三月到期年息5.95%的優先票據	XS2308085112/230808511	不適用
二零二二年四月到期年息5.98%的優先票據	XS2329241447/232924144	40648
二零二二年六月到期年息7.125%的優先票據	XS2358480155/235848015	86008
二零二二年八月到期年息8.70%的優先票據	XS2050860308/205086030	40008
二零二二年九月到期年息6.50%的優先票據	XS2383329237/238332923	40826

的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同意徵求、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及同步同意徵求。視乎文義所指，本公告所用而並無另行界定的詞彙具有與該等公告所賦予者相同的涵義。

有關永續證券的同意徵求的結果

同意徵求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歐洲中部時間）屆滿（「屆滿時間」）。本公司謹此通知證券持有人，於屆滿時間，製表及資料代理人已收到超過必要多數尚未償還永續證券本金總額的實益擁有人贊成特別決議案的有效同意指示。

由於已收到必要多數贊成特別決議案的同意指示，待同意徵求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及於會議上批准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計劃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簽署補充信託契據以使經修訂建議修訂生效。自簽署補充信託契據及向已有效提交其贊成特別決議案之同意指示的適用證券持有人支付同意費及漸增費起及之後，各現有及未來證券持有人將受經補充信託契據修訂之信託契據條款的約束。有關同意徵求的所有文件及材料將在同意網站（<https://sites.dfkingltd.com/Zhenro>）上提供（惟須合資格）。

同步同意徵求的結果

同步同意徵求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屆滿。本公司謹此通知持有人，於屆滿日期，已就有關同步同意徵求的建議修訂及豁免取得必要同意。

待同步同意徵求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就同步同意徵求簽署該等補充契約以使建議修訂生效，且預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或前後支付同步同意費。自簽署該等補充契約及支付同意費起及之後，各現有及未來同意票據持有人將受經相應補充契約修訂之相關同意票據契約條款的約束。有關同步同意徵求的所有文件及材料將在同步同意徵求網站（<https://sites.dfkingltd.com/Zhenro2nd>）上提供（惟須合資格）。

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第二份補充文件

本公司謹此通知合資格持有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分別43,000,000美元（約佔尚未償還ZhenAn票據本金總額的86.0%）、192,429,000美元（約佔尚未償還二零二二年四月票據本金總額的88.1%）、人民幣1,569,980,000元（約佔尚未償還二零二一年七月票據本金總額的98.1%）、268,323,000美元（約佔尚未償還二零一九年十月票據本金總額的91.6%）及211,861,000美元（約佔尚未償還二零二一年九月票據本金總額的89.7%）已根據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有效提交交換（及被視為已發出有關該等建議修訂及豁免的同意）並獲接納。因此，各交換票據的最低接納金額已經達到，並已就有關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的建議修訂及豁免取得必要同意。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通過發佈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經補充備忘錄修訂及補充，「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第二份補充文件（「第二份補充文件」），將屆滿期限及延長的提早同意截止日期延長。

通過發佈第二份補充文件，屆滿期限已由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延長的屆滿期限」），而延長的提早同意截止日期亦由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倫敦時間）（「第二次延長的提早同意截止日期」）。

為免生疑問，於第二次延長的提早同意截止日期或之前提交其交換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將收到作為交換及同意代價的一部分的美元提早同意費或人民幣提早同意費（如適用）。

於延長的提早同意截止日期或之前有效提交其交換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不需採取任何行動。彼等有關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的指示仍然有效且不可撤銷。

未提交其交換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可根據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載條款及條件於延長的屆滿期限或之前提交其交換票據。本公司鼓勵尚未有效提交交換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於延長的屆滿期限之前提交其交換票據。有關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的指示不可撤銷。

基於上文所述及待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載條件達成後，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或前後結算交換要約。

除第二份補充文件所修訂者外，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載及經補充備忘錄修訂及補充的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保持不變。有關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的所有文件及材料將在交換及同意網站 (<https://sites.dfkingltd.com/Zhenro3rd>) 上提供 (惟須合資格)。

本公司謹再次對證券持有人、交換票據及同意票據持有人表示深切感激，感謝彼等之慷慨支持及對本公司的信任。本公司始終並將繼續與所有債權人積極溝通，爭取以友好方式達成共識並解決本公司的流動性問題。同時，本公司將繼續優先穩定業務經營，以改善現金流及整體財務狀況。本公司亦謹此感謝交易經辦行鐘港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法律顧問盛德律師事務所、交易經辦行法律顧問Davis Polk & Wardwell、資料、交換及製表代理人D.F. King Ltd及其他參與的專業人士，感謝彼等卓越的專業精神及不懈努力。

一般資料

本公告並非購買證券的要約或招攬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會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告並不構成在法律禁止有關要約或招攬的任何地方作出任何形式的要約或招攬，亦不得就此作任何用途。本公告不得在其發佈、刊發或分派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發佈、刊發或分派或向居於及／或位於上述司法權區的任何人士發佈、刊發或分派。

本公告並非要約購買、招攬要約購買或招攬要約出售永續證券、交換票據或同意票據。

股東、證券持有人、交換票據或同意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須注意，同意徵求、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以及同步同意徵求仍須待同意徵求備忘錄、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備忘錄以及同意徵求聲明 (如適用) 所載並於該等公告所概述的同意徵求、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以及同步同意徵求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完成。概不保證同意徵求、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或同步同意徵求將完成，且本公司保留有條件或無條件修訂、撤回或終止同意徵求、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以及同步同意徵求的權利。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修訂或豁免同意徵求、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或同步同意徵求的若干先決條件。由於同意徵求、交換要約及同意徵求以及同步同意徵求不一定會進行或完成，股東、證券持有人、交換票據或同意票據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永續證券、交換票據或同意票據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若干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由於根據S規例 閣下屬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故向 閣下提供本公告。

承董事會命
正榮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黃仙枝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仙枝先生、劉偉亮先生、李洋先生及陳偉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歐國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王傳序先生及林華先生。